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自查报告

为规范行政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市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积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自查工作，现将自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

（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统筹组织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党组书记杨四震、局长林胜国任组长，党组成员任副组长，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随着机构改革的推进，及时调整了领导小组成员，由党组书记、局长林胜国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任副组长，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法规科，负责公平竞争审查日常综合协调工作。

（二）审查机制建设情况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7号）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平政〔2017〕3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农业农村工作实际，制定了《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公平竞争审查

实施方案》。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各科室制定的相关政策措施，应自行组织审查，并将审查情况提交法规科；法规科结合合法性审查，一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三）政策措施审查情况

近年来，我局共组织公平竞争审查9次，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9份。通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树立竞争意识，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四）宣传培训情况

2021年，我局组织各科室有关负责同志和业务骨干参加了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培训会。通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了我局对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重要性、必要性和迫切性的认识，提升了公平竞争审查业务骨干的政策理论素养和实务工作水平，将有力推动我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

（五）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我局公平竞争审查人员较少，对专业知识掌握不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能力略显不足，审查不够全面。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和对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的意见建议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省市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要求，严格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并加大宣传和公开力度，在实践中不断健全完善公平竞争审查

机制。建议建立机关审查、外部复查制度，改变目前以内部审查为主的机制，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结论的准确性，确保应审尽审。

